

衛生福利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 任	第 十 四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（一）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八	
技 監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五	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十	綜合規劃司、社會保險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醫事司、心理健康司、中醫藥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口腔健康司之各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二	
副 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十	綜合規劃司、社會保險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醫事司、心理健康司、中醫藥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口腔健康司之各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十六	
高級分析師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六十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四	內 七 人 得 列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。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十五	一、內 十 一 人 得 列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。 二、技 監、簡 任 技 正 員 額 總 數 五 分 之 一，必 要 時 得 依 醫 事 人 員 人 事 條 例 規 定，由 師（一）級 之 相 關 醫 事 人 員 擔 任。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十六	內 十 人 得 列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。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八	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七十六	
設 計 師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十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十八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二五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四	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二	內 十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
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六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
	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專 門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	
	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內 一 人 得 列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。
	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 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
	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專 門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	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二	
	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。

	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合 計				六 六 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。